

	文件名稱	文件編號	人資部		
		版次	3	頁次	1/1
	主治醫師聘任及升等辦法	制定日期	97.07.01		
		修訂日期	99.11.10		

1.資格

- 1.1 俱備（次）專科醫師執照。
- 1.2 醫療行為合乎醫學倫理，無不良記錄。
- 1.3 三年內有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本院名義發表之醫學論文。
- 1.4 俱備教學、研究能力。俱備部定教職或擔任主持人之研究計劃案。
- 1.5 申請升等者須符合下列二個必要條件：
 - 1.5.1 升等前三年，每年參與教學相關在職活動符合要求。
 - 1.5.2 參與 PGY 及住院醫師等教學活動俱有成效(含教學滿意度評比)，並經醫學教育委員會推薦者，優先推薦至本院合作大專院校教職送審。
- 1.6 在其他醫學中心或相當之醫院擔任過主治醫師，並經院方核定者。

2.辦法

- 2.1 於本院擔任總住院醫師且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由科主任提報科部主任會議決議，經由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科主任出席，出席之科主任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者，得提報院方晉升為主治醫師。
- 2.2 在外院擔任過主治醫師且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由科部或院方評估後任用。
- 2.3 本院主治醫師依其教職之有無分為主治醫師、講師級主治醫師、助理教授級主治醫師、副教授級主治醫師及教授級主治醫師。

3.本辦法經管理中心會議決議，並呈總院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